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
貳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前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
之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
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
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
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聲請人預納；聲請人未預納
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，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
用第174條、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本院即有命
聲請人預納報酬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，法院自得裁定駁回
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遭臺北市政府於
民國112年3月6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11700號函予以廢止
登記在案，應行清算程序。惟該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，
亦無股東選任清算人資料，且唯一董事岸田貢已於110年3月
31日死亡，現該公司已無董事清算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
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之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
177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另經張以達律師同意

01 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報酬內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
02 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則本件選任清算人之酬金所須預納者，應
03 核定以20,000元為適當。爰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04 日內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12 書記官 陳玉瓊